

連江縣變更案件捐贈原則表

97年10月30日第25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原計畫	新計畫	是否捐贈		捐贈比例	現金代繳之計算方式	捐贈時機
		是	否			
公共設施用地	住宅區	✓		3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30%計算	以協議書訂定之並納入計畫書中。
	商業區	✓		4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40%計算	
	工業區	✓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
	其他專用區	✓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
住宅區	商業區	✓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產權移轉、申請建造或變更使用執照
	工業區		✓	—	—	—
	其他專用區	✓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產權移轉、申請建造或變更使用執照
農業區保護區	住宅區	✓		4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40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造
	商業區					
	工業區	✓		3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35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造
其他專用區	其他專用區	✓		4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40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造
	住宅區	✓		1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15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造
	商業區	✓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造
其他專用區	工業區	✓		1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15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造
備註：下列或其他情形特殊之個案，得詳述緣由，提經本會參照本捐贈原則表並視實際需要審酌調整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變更面積小於500平方公尺者。 2. 住宅區變更為其他專用區者。 						